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5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顏武龍
　　顏佑任
　　共同送達代收人　李建璋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蕭聖澄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生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紹滕
訴訟代理人　李保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本院110年度司字第2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聽審請求權為憲法第16條所規定訴訟權內涵之一，乃為確立當事人之訴訟主體地位，使其就裁判之相關訴訟資料，有知悉、閱覽、陳述之權利，進而對於重要之事實或法律爭議，有影響裁判基礎形成之機會，法院並負有說明裁判理由之義務。非訟事件就合法聽審權之適用強度，基於合目的性考量，固因各事件類型之本質，而有不同程度弱於民事訴訟事件之情形。惟如於關係人權益衝突明顯之真正訟爭事件，仍應賦予知悉、閱覽及陳述重要訴訟資料意見之權利，以保障其合法聽審權。而民國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之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11項規定：非訟事件法第171條、第18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規定，於本條裁定事件準用之。又公司法所定股東聲請法院為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事件，法院為裁定

前，應訊問公司負責人及為聲請之股東；必要時，得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，命為鑑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8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前開修正公布後之規定，為立法者考量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本質，具有高度訟爭及專業性，為保障關係人之聽審請求權，應賦予知悉、閱覽及陳述重要訴訟資料意見之權利，規定法院有義務訊問公司負責人及聲請之股東，並於必要時，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為鑑定。且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本質，公司及股東資訊地位懸殊，股份價格認定所憑事證多偏在於公司乙方，踐行法院訊問公司負責人之程序，非僅保障公司，更有維護股東獲悉資訊及對此陳述意見之權利，以保障股東合法聽審權。從而，上開規定對雙方之權益影響甚鉅，為保障公司負責人及為聲請股東之程序參與權，自應為法院所遵循，否則程序即有瑕疵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110年6月21日召開股東常會，會中決議通過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7,500萬元之價格出售相對人所有之「延平北路大樓」議案，對比相對人公司資本額為2,200萬元，可知該議案之內容屬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」之議案，抗告人不同意出售「延平北路大樓」，已以存證信函表示反對意見，並出席上開會議表示反對，遂依公司法第186條之規定，於110年7月12日以臺北長春路郵局第779號存證信函請求相對人以公平之價格收買其所持全部股份，並因自上開決議日起60日內未與相對人達成股份價格之協議，而於此期間經過後之30日內，聲請法院為收買股票價格之裁定，此有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（見士林卷第5至7頁）。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前於109年7月24日所召開之股東常會中已決議通過出售「延平北路大樓」之議案，是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協議收買股票價格之期間60日與其後30日向法院聲請裁定之期間，應自109年7月24日之翌日起算，至109年10月23日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0年9月17日始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本件之聲請，已逾公司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法定期間，其向相對人為

公平價格收買股份之請求為無理由，爰駁回其聲請。惟查，原法院於為上開裁定前，僅以書面通知兩造就「是否選任檢查人就相對人財務實況為鑑定」等表示意見，未曾開庭訊問抗告人及相對人之負責人，並未踐行非訟事件法第182條第1項所定「應訊問公司負責人及為聲請之股東」之程序，有程序上重大之瑕疵而不合法，且影響兩造之審級利益，經本院於訊問程序中就此部分徵詢當事人之意見，經抗告人表示請求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7頁），是為維持審級制度，自有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處理之必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又抗告人於原法院所提110年9月17日聲請狀僅以顏武龍之名義為具狀人並蓋章，則顏佑任聲請程式是否合法，尚有未明；另抗告人迄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案經發回，亦請一併注意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熊志強

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